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 1,854,157,4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7,770,427.01 元，其中：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381,621.93 元；2021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15,388,805.08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1,522,526.2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3 0000 1191	1,340,714,200.00	50,519,122.6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 0341 7510 602	54,706,600.00	6,624,726.5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4411 3010 0100 4600 03	200,000,000.00	190.25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 0521 3200 0438	126,692,211.83	1,447,672.8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7707 0078 8018 0000 1700	0.00	297,154.78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5 0000 2096	0.00	32,971,752.95	活期
合计		1,722,113,011.83	91,860,619.9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 (A)	1,722,113,011.83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B)	8,691,868.24
减：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C)	6,563,926.79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D)	14,9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E) = (A) + (B) - (C) - (D)	1,709,292,953.28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F)	327,770,427.0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G) = (E) - (F)	1,381,522,526.27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1,860,619.97
转账手续费	8,781.67
存款利息收入	-2,931,546.67
理财收益	-59,559,939.58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1,350,000,000.00
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银行账户存放的资金	16,669.43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868.24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26.79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暂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2020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为操作便利，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通过一般户购买理财产品，该部分理财产品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目前公司已将该一般户视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核算，且未存放其他非募集资金。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

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88,80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770,42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260,000,000.00	1,340,714,200.00	1,080,714,200.00	1,080,714,200.00	287,065.05	688,341.81	-1,080,025,858.19	0.06	2023 年 12 月	0.00	否	否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15,101,740.03	127,026,081.03	-132,973,918.97	48.86	2021 年 12 月	0.00	否	否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00.00	54,706,600.00	54,706,600.00		-	-54,706,600.00	0.00	2022 年 6 月	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56,004.17	56,004.17	100.03	—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15,388,805.08	327,770,427.01	-1,267,650,372.99	20.54	—	0.00	—	—	
超募资金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0.00	—	0.00	—	否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0.00	—	0.00	—	—	
合计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15,388,805.08	327,770,427.01	-1,381,522,526.27	19.18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由于土地问题，现只能部分开展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建设。现山东省正在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希望对海岸线做出新的调整和确认，并制定海岸线附近建设项目的相应政策。东营久日项目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待相关政策调整后即可开展进一步建设。</p>												

	<p>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保标准的提高，光引发剂下游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扩展，目前，公司已在山东滨州、江苏常州、湖南怀化建立了三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以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为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实施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的同时，启动了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建设，内蒙古久日作为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将用于生产系列光引发剂及副产品，以补充公司现有部分主要产品在单一生产地生产的现状，同时内蒙古久日将进行公司新产品和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并结合着附近就能采购到主要原材料的情形，能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更好加强公司在产业布局上的协同。因此，公司已将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变更至新投资建设的内蒙古久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内蒙古久日项目正按计划建设推进中。</p> <p>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p> <p>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p> <p>近期，公司拟新建总部办公大楼，目前正在考察阶段，公司拟在新建总部办公大楼时，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规划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大型研究中心，可同时满足公司新型光引发剂、单体树脂开发、光固化应用技术、工艺研发和优化、光刻胶及其中间体开发、电子化学材料等多方向项目开发需要。</p> <p>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着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合作高校的仪器资源、与 UV 固化设备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及加强与南开大学及河北工业大学教授合作，推进着公司研发工作发展和人才培养，此外，公司还通过加强研发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确保着公司研发工作的推进。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公司在现研发中心实验室旁新增租赁了 544 平方米，用于实验室扩设，目前已经完成手续并建成投入使用。 2) 公司在新增租的实验室里，建成了油墨实验室、光引发剂实验室、涂料实验室和三个仪器设备室，并以自筹资金购置了一系列的仪器设备。 3) 为了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进度，公司还加强了和高校的合作，利用南开大学现有的资源，气质联用、液质联用、高分辨质谱和核磁共振等大型高端仪器，和南开大学以及河北工业大学的师资队伍，合作进行研究实验的开发和指导，以推动研发工作和人才培养。 4) 为进一步加强光固化新应用研发，公司和天津中环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合作，利用他们的新型设备（UV-LED 短波-长波复合灯、小字符喷码机等设备），来进行我们的研究实验的开发。 5) 人才引进方面，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93 人。同时，公司和南开大学教授进行合作，利用南开大学强大的师资队伍，对我们的研发工作进行更好的指导。 <p>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改造及装修、研发与测试等设备的购置、预备费等。公司上市后，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扩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不再对原计划用地进行改建。公司拟新建总部办公大楼，目前正在考察阶段，公司拟在新建总部办公大楼时，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研究中心。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暂未动用募集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 12 个月。</p> <p>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基础上，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p> <p>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使用额度为 14.00 亿元。</p> <p>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13.50 亿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2021 年 1-6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渤海银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招商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财信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太平洋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 9,019,528.11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 1,595,420,800.00 元，超募 113,872,153.28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贷款； （4）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实施“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15,101,740.03	127,026,081.03	48.86	2021 年 12 月	0.00	否	否
合计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15,101,740.03	127,026,081.03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投资金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原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保标准的提高，光引发剂下游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扩展，目前，公司已在山东、江苏、湖南建立了三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以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为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实施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的同时，启动了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建设，内蒙古久日将作为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系列光引发剂及副产品，以补充公司现有部分主要产品在单一生产地生产的现状，同时内蒙古久日将进行公司新产品和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并结合着附近就能采购到主要原材料的情形，能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更好加强公司在产业布局上的协同。 决策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